罪犯林顺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05号

　　罪犯林顺森，男，2001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顺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343.3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2643.3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842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顺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